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臺北市立大學  
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自 111 年 3 月 7 日(一)起公告	因姊妹校名額浮動，本處將隨時進行公告更新，請同學多多關注學校信箱及本處網站資訊
線上申請系統	111 年 4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至 4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且完整上傳個人資料者，不得參加本次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申請表紙本繳交時間	111 年 4 月 29 日(五)中午 12 時前	請於線上系統列印申請表核章於 12/29 中午前送至國際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甄選結果公布	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前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
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前	若因故無法如期出國交換，學生應填寫資格放棄聲明書。未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者，不得再參與本校其他出國研修之甄選

## 出國交換學生作業流程



8月

- 提報推薦名單至姐妹校

8月-10月

- 通知獲選者準備姊妹校備審資料

8月-10月

- 提交學生備審資料給姊妹校

11月-12月

- 核發獲選者入學通知

1月

- 學生辦理出國手續

2月

- 學生出國

## **壹、申請資格**

- 一、為本校在籍非休學且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者始得申請(大學部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 二、通知申請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
- 三、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含)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含)分以上。
- 四、符合交換學校之語言及各項資格規定者。

## **貳、申請條件**

- 一、A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申請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採四捨五入計算），研究所排名由系所提供；新生以入學成績排名為依據。
  - (二)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獲獎事蹟。
  - (三)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二、B類：未具A類條件之其他申請者。

## 參、甄選名額(334)

### 一、亞洲地區(47 間)

學校		合約 名額	語言檢定	特殊要求及限制
日本	日本鳴門教育大學 Narut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	日檢 N4	2份推薦信 (系主任/系上教授)
	日本金城大學 Kinjo University	5	日檢 N2	2份推薦信 (系主任/系上教授)
	日本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2	日檢 N4	2份推薦信 (系主任/系上教授) 大學生/研究生各 1
	日本島根大學 Shimane University	2	日檢 N3	2份推薦信 (系主任/系上教授)
	日本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	5	日檢 N1 Toefl Ibt 60 IELTS 6	在校成績GPA 4.0。 2份推薦信(系主任/ 系上教授)
	跨領域學院 School of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and Innovation	3	B1	選修英語課程應出示 英文成績，選修 日語課程應出示日 語成績
	日本北海道教育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5	日檢 N4	無
	日本名古屋外國語大學 Nagoya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5	大學部 N2 研究所 N1 Toefl Ibt 79 IELTS 6	無
	日本叡啓大學 Eikei University of Hiroshima	2	B2	無
韓國	韓國釜山教育大學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5	韓檢 TOPIK I 第 2 級	無
	韓國蔚山國家科學技術學院 Uls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Toefl Ibt 72 IELTS 5.5	無
	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5	TOPIK II 3 Toefl Ibt 70 IELTS 5.5	達 TOPIK II 3 可選 修韓語授課課程， 達 TOFEL IBT 70/ IELTS5.5 可選修英 語授課課程，其他 僅能選修韓語課程
	韓國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5	Toefl Ibt 80 IELTS 5.5	無

	韓國仁荷大學 Inha University	5	Toefl Ibt 71 IELTS 5.5	●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
	韓國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3	B1	僅接受托福及雅思成績，若無成績可於入學時負擔約 25 美金考托福
	韓國國立首爾科技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TOPIK3 B2	無
	韓國德成女子大學 Duksung Women's University	5	B1	無
	韓國忠南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5	B1	無
	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2	TOPIK3	無
	韓國國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2	B1	無
	韓國東國大學 Dongguk University	1	B1	須具備基本韓語能力，推薦信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2	Toefl Itp 550 IELTS 6.0	大學部優先，本校成績 GPA 達 3.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10	Toefl Ibt 80 IELTS 6.0	限 2 年級以上學生，GPA 須達 3.0 以上
	馬來西亞東馬砂勞越理工科技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 Sarawak	5	B1	無
	馬來西亞泰萊大學 Taylor's University	1	Toefl Ibt 78 IELTS 6.0	僅開放申請 1 學期
印度	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5	B1	免費住宿，獎學金 5,000 盧比/月
泰國	泰國蒙固皇家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5	B1	無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	Toefl Ibt 79 IELTS: 6.0	GPA requirement: 2.75
菲律賓	菲律賓奧利瓦雷斯學院 Olivarez College	5	B2	無
土耳其	土耳其阿爾滕巴什大學 Altınbaba Üniversitesi	5	B1	無
	土耳其阿卜杜拉·居爾大學 Abdullah Gül University (AGU)	2	Toefl Ibt 75 IELTS 6	無
蒙	蒙古奧特根騰格爾大學 Otgontenger University	2	B1	無

古				
中國	中國華南師範大學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5	無	限臺籍學生
	中國南京師範大學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3	無	限臺籍學生
	中國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5	無	限臺籍學生 限二年級以上
	中國上海體育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3	無	無
	中國戲曲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3	無	無
	中國蘇州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10	無	限臺籍學生，博士生須先行聯繫指導教授才可申請
	中國蘭州大學 Lanzhou University	3	無	無
	中國華中師範大學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10	無	無
	中國雲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3	無	無
	中國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5	無	限3年級以上學生
	中國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10	無	限臺籍學生申請
	中國首都師範大學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3	無	無
	中國上海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10	無	無
	中國北京體育大學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1	無	無
	中國江西財經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5	無	無
	中國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5	無	限外國及港澳臺生

## 二、非亞洲地區(34 間)

	學校	合約 名額	語言檢定	特殊要求及限制
美洲				
美 國	美國西南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Southwester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6	TOEFL IBT 61 IELTS 5.5	須繳交學分費
	喬治亞學院與州立大學 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	2	TOEFL IBT 69 IELTS 6.0	無

			TOEIC 605	
	美國查爾斯頓學院 College of Charleston	2	TOEFL IBT 80 IELTS 6.5	限大二碩二申請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	大學生 TOEFL IBT 61 IELTS 5.5 研究生 TOEFL IBT 76 IELTS 6.0	無
	伊利諾州立大學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2	TOEFL IBT 79 IELTS 6.5	無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羅薩里奧大學 Del Rosario University	5	B2	須自費至香港辦理簽證
加拿大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 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	6	IELTS6.5	無
祕魯	祕魯聖依納爵・羅耀拉大學 Universidad San Ignacio de Loyola	4	B1	無
	祕魯之翼大學 Universidad Alas Peruanas	5	B1	無
	祕魯南科學大學 Universidad Científica del Sur	3	B1	無
智利	智利聖地牙哥大學 Universidad de Santiago de Chile	1	B1	無
墨西哥	墨西哥安納華克梅亞柏大學 Anahuac Mayab University	3	B2	無
巴西	巴西南方教育與研究基金會 FUNDAÇÃO DE ENSINO E PESQUISA DO SUL DE MINAS	5	B1	無
	巴西塔夸里大學 University of Vale do Taquari	2	B1	無
歐洲				
挪威	挪威體育科學學院 Norwegian School of Sport Sciences	4	TOEFL IBT 90 IELTS 6.5	無
瑞	瑞典哈爾姆斯塔德大學	4	B2	無

瑞典	Halmstad University			
德國	德國奧德河畔法蘭克福歐洲大學 European University Viadrina- Frankfurt	2	B2	無
瑞士	瑞士蘇黎世應用科技大學 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學士 5	大學部 B2	在校成績須達平均 80 以上，限大三以上(含)同學申請，僅限申請工學院
義大利	義大利可弗羅羅馬體育大學 University of Rome “Foro Italico”	5	B2	限大三以上(含)及研究所同學申請。
	義大利高等翻譯大學 Scuola Superiore Mediatori Linguistici Unicollge (SSML Unicollge)	5	B1	無
	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 University of Roma Tre	12	B1	無
	義大利西恩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iena	2	B1	無
俄羅斯	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5	B1	無
	俄羅斯西伯利亞聯邦大學 Siberian Federal University	4	B1	無
	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大學 Mgimo 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B1	無
西班牙	西班牙穆爾西亞聖安東尼天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Cato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1	B2	無
	西班牙阿爾梅里亞大學 Universidad de Almería	4	B1	限大學部申請，限教育學院/英教系申請
法國	法國諾曼第盧昂大學 University of Rouen Normandy	4	B2	無
	法國歐亞高等管理學院 ISUGA-EMBA	5	B1	無
	法國里昂第三大學 Jean Moulin Lyon 3 University	3	TOEFL IBT 80 (各科須 20) IELTS 6.5 (各科須 6)	無

斯 洛 維 尼 亞	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2	B2	限人文藝術學院、體育學院申請
斯 洛 伐 克	斯洛伐克泛歐大學 Pan European University	4	B1	無
捷 克	捷克利貝雷茨科技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berec	3	B1	無
羅 馬 尼 亞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國立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of Bucharest	5	B1	無

## 肆、申請程序

### 一、線上申請系統

(一) 「校務系統」-「申請」-「國際交流申請」-「交換出國申請作業」

(二) 申請開放：111年4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4月22日中午12時止

### 二、上傳文件（限PDF格式）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須註明班排名及百分比(研究生由所屬系所單位提供名次並蓋章)

(二) 語文檢定成績證明(依申請交換學校規定)

(三) 出國研修計畫書(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

(四)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非必要，可做為加分使用)

(五) 公費賠償保證書掃描檔(僅公費生須附)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申請表核章送至國際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各申請文件格式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 伍、錄取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生經錄取後，如未獲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二、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大學，學生應填寫資格放棄聲明書。未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者，不得再參與本校其他出國研修之甄選。

三、錄取學生出國前應依學則修課學分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規定之學

雜費及學分費。於國外研修之生活費、保險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須自行負擔。如與交換學校簽約內容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四、出國研修結束後，必須返回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五、所修學分須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且所有研修科目成績換算本校成績後須合於本校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始得予補助。

## 陸、相關辦法

一、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境外大學研修甄選暨獎補助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 臺北市立大學交換學生赴境外大學研修甄選暨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003664970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9月10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9月15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7602291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3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17970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國際視野並培育國際化人才，辦理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並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甄選之學生研修期間為一年以下，不得申請延長，其申請學校及名額以當年度本校甄選公告為準。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為本校在籍非休學且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者(如為公費生須檢附公費賠償保證書)，始得申請。

(二) 申請非華語國家之姊妹校，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含初、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如交換學校有其他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三) 通知申請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

(四) 符合交換學校之語言及各項資格規定者。

四、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以及十月受理隔年出國交換之申請(實際時間依當年公告為主)。

五、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一校為限)：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基本資料表乙份。

(三) 切結書乙份。

(四)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保證書乙份。

(五)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並註明名次排序(研究生由所屬系所單位提供名次)。

(六) 出國研修計畫書乙份。

(七)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乙份(依國外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八) 公費賠償保證書(公費生才須檢附)。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優秀表現或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等）。

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教育部辦理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第四點：「弱勢學生定義」之規定。

## 六、審查方式及名額：

(一) 第一次甄選由業務承辦單位彙整資料後召開審查會，學生正取名額依當年度公布名額而定，並備取若干名。

(二) 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為召集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

(三) 甄選後若仍有名額，可視當年度情況開放第二次申請。

(四) 申請學生類型及優先順序：

1. A 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申請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採四捨五入計算），研究所排名由系所提供；新生以入學成績排名為依據。

(2)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獲獎事蹟。

(3)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2. B 類：未具 A 類條件之其他申請者。

3. C 類：申請第二次交換學生甄選者。

錄取優先順序依序為 A 類、B 類、C 類。

(五) 特殊情況之姊妹校名額，得由系、所、院以專案方式推薦。通過之推薦學生相關資料，須依第五點所列表件送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並安排後續事宜。

## 七、申請學生經錄取後，如未獲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八、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大學，學生應填寫資格放棄聲明書。未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者，不得再參與本校其他出國研修之甄選。

## 九、錄取學生所須繳交之費用：

(一) 錄取學生出國前應依學則修課學分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於國外研修之生活費、保險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須自行負擔。如與交換學校簽約內容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二) 如遇以下情況得以專簽陳校長核可後，減免全額學雜費：

1. 需繳交姊妹校學費或學分費等特殊情況者。
2. 提出「弱勢學生」相關證明者。
3. 其他特殊情況者。

## 十、獎補助額度、原則及經費來源

(一) 經費獎補助原則：

1. 獎補助項目以生活補助方式發放，獎補助額度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其他非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2. 一般學生須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方能申請本項獎補助(弱勢學生除外)。

(二)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以及十月受理收件(實際時間依當年公告為主)。

(三) 經費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教育部各機關補助或其他各項相關經費支應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人數與經費調整。

(四) 獎補助類別及優先順序：

類別 身分別	A	B	C
弱勢學生	順位 1	順位 3	順位 5
一般生	順位 2	順位 4	順位 6

如有特殊情況或校際合作計畫者，不受此排序限制。

經由系、所、院簽訂合作協議選拔之交換生，且符合 A 類資格者，經專簽後亦得申請補助，其順位併入 A 類學生之排序。

(五) 申請獎補助以在學期間一人一次為限。

(六) 所修學分須符合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且所有研修科目成績換算本校成績後須合於本校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始得予補助。

(七) 申請生活獎補助者需檢附以下資料：

1. 境外修業成績單。
2. 研修心得書面報告及電子檔。
3. 生活費領據。

以上資料備齊後，送至國際事務處審查。

十一、錄取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一) 錄取學生就讀交換學校之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境外選修課程之規定，並將其選課資料送至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核備。

(二) 錄取學生出國前須先與所屬系、所主管溝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返國後，依本校及各系、所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其在國外大學進修之時間，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內，計算方式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 錄取學生應自行辦理出國之各項手續，並辦理足額保險。

- (四)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五)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在國外研修期間如違反以上之規定，除取消獎助外，情節重大者得依兩校校規追懲。
- (六) 無法按時出國研修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並應儘先告知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役男另須知會軍訓室）。
- (七) 依本要點核准赴境外研修之學生，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不得申請延長。如因特殊情況需縮短或延長研修期限，須於研修結束前取得本校承辦單位及合作學校同意，並由系、所、院以專簽陳校長核可。出國研修結束後，必須返回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 (八) 錄取學生應於回國後，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交換學校成績單影本（出示正本以供核對），始可辦理學分抵免。研修心得報告將放置於本校網站，本校可無償使用該心得報告以利業務推展。
- (九) 錄取學生因故中斷國外研修之課業，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役男須知會軍訓室），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 (十) 錄取學生如領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出國期間不得再領取本項獎學金。
- (十一) 錄取學生修讀兩學期者，下學期仍須辦理本校註冊手續(可由他人代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104年10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105年12月16日奉校長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境外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申請境外選修課程之境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者。

(二)碩、博士班：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四、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境外選修手續；申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實際情形訂定之，學生於境外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五、學生至境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暑假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生於境外選修期間，應將境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

七、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暑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境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各科學分之計算，依其修讀學校授予學分之規定為之。

(五)境外大學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二ECTS 等同一學分。

八、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